关于对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裁朱军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44 号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朱军:

你作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(证券简称"江特电机")董事长兼总裁,于2017年8月25日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江特电机股票3万股,交易金额为37.26万元,但你在减持前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 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8月29日